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6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04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2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及III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薛棟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
鄧發源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及III項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主席
文區熙倫女士

副主席
陳國權先生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

委員
蘇國安先生

議程第III項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副主席
藍淑儀女士

幹事
林淑如女士

“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

成員
譚玉鳳女士

成員
何寶貞女士

肢體弱能學校家長小組

屯門培愛學校家長
余冬梅女士

大埔田綺玲學校家長
林淑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議程第II項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2
黃鳳儀女士

議程第II及III項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09/05-06號文件]

2006年1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有關選定地方的特殊教育的研究報告

[RP02/05-06及立法會CB(2)1177/05-06(01)號文件]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作出簡介

2.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在會議上提交一套詳細介紹資料[立法會CB(2)1177/05-06(01)號文件]，並借助電腦投影程式講解有關選定地方的特殊教育的研究報告(下稱“報告”)結果。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3. 陳國權先生表示，報告就選定地方，分別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下稱“加州”)、加拿大安大略省(下稱“安大略省”)、英國英格蘭及台灣所提供的特殊教育載述了有用的資料和統計數字。他強調，與選定地方所提供的特殊教育相比，本港應加強培訓從事特殊教育的專業教師，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發展個人化教學計劃。他認為政府應檢討特殊教育獲分配的教育資源比例、推行的步伐、提供推行工作所需的額外資源及支援，以及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方面，特殊學校所扮演的角色。

4. 陳國權先生繼而表示，一項研究如欠缺實地考察，又沒有對有關人士及團體的交流進行意見調查，則所得結果難免有欠周全。他要求政府當局彙集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及專上學院就特殊教育進行的多項研

究所得結果，以便就提供特殊教育進行全面檢討時，展開公眾諮詢及跟進討論。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

[立法會CB(2)1177/05-06(02)號文件]

5. 蘇國安先生陳述支持融合教育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與選定地方所提供的特殊教育相比，本港應立法保障下述權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權接受特殊教育需要評估及參加個人化教學計劃、家長有權參與發展及推行為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提供的個人化教學計劃，並可就有關識別、評估或學位安排過程的決定提出上訴。至於為特殊教育提供的支援，政府當局應給予特殊學校充足的資源，以及為教師開辦專業發展課程，協助他們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6.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全面檢討特殊教育的提供，檢討涵蓋多個範圍，包括為教師開拓專業發展機會，以及為特殊學校及支援特殊教育需要的普通學校提供資源。她解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提供適切的發展課程，以照顧在職教師的培訓需要。隨着社會不斷轉變，她同意特殊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應與時俱進。

7.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表示，關於就下述事宜制定法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權利；家長在識別和評估他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在設計和推行個人化教學計劃方面的參與程度；以及就評估結果和有關個人化教學計劃的設計和推行的決定提出上訴，社會人士在考慮其利弊時必須三思。她指出，部分已就提供特殊教育立法的海外地方所獲得的經驗並非經常令人鼓舞。某些地方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制定提供特殊教育的法例後，導致大量法律訴訟，使特殊教育界的員工及專業人員分心而未能全力關注教導學生。

8.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繼而表示，教統局會與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資料研究部”)跟進選定地方在其教育預算總額中，撥出多少百分比的預算額予特殊教育。她指出，不同司法管轄區對特殊教育需要可能有不同定義，並採用不同的撥款模式和方程式來計算特殊教育在其教育預算總額中所佔的部分。她解釋，本港用於特殊教育的12億9,000萬元

(佔教育撥款總額2.6%)，只是根據特殊學校的經常撥款計算出來，並未涵蓋其他項目的撥款，包括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以及實行其他特殊教育措施，例如為負責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在職教師開辦專業發展課程。她補充，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或會把栽培資優兒童及教導英語學業成績欠佳學生等項目的撥款計算在內。

9.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補充，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10月委託一組本地及海外專家進行研究，名為“特殊學校成效探究報告”。上述研究的主要探究結果之一是，香港特殊學校的整體資源分配，按世界標準來說實屬良好。特殊學校擁有充足的人手，包括具備適當資歷的教師，他們大都勤奮而盡責。學校又獲得多方面的專責人員(例如言語治療師)的支援，按已發展國家的標準來說，這些專責人員實屬良好。就此，她認為在未知悉計算基礎的情況下，比較特殊教育的撥款所佔的部分，可能意義不大。

10. 主席詢問資料研究部可否澄清，選定地方採用何種基礎來計算特殊教育在其教育預算總額中所佔的部分。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解釋，資料研究部已致函選定地方的有關當局，請他們進一步闡釋如何計算特殊教育預算額在其教育預算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目前尚待回覆。就此，主席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在適當時候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此事宜的最新資料。張文光議員補充，報告亦應載列該等選定地方和香港的特殊教育學校師生比例。

11. 余若薇議員建議資料研究部把選定地方有關當局提供的新增資料收錄在報告內，隨後提交一份最新報告，供委員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討論。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答稱，如接獲所述的回應，資料研究部會在適當時間就有關事項向委員提交補充報告。

討論

規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的法例

12. 張文光議員表示，報告的研究結果為香港特殊教育政策提供了討論基礎。他指出，就安大略省而言，儘管當地已制定特殊教育法例及更完善的條文，但人們仍強烈不滿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提供的特殊教育及調適安排(參閱報告第3.8.1段)，有關當局更需要修訂法例以減少不必要的官司及訴訟(參閱報告第2.2.3段)。他又指出，對評估及再評估立法可能使教育心理學家百上加斤，妨礙他們向學校和兒童提供支援。他認為，如要立

法強制評估特殊教育需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發展個人化教學計劃，以及賦權家長參與個人化教學計劃的設計和推行及提出上訴，則應配合香港的情況並仔細進行研究。

13.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海外國家面對的不必要官司及訴訟反映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相關法例帶來了負面影響。

14.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從主要持份者的角度研究上述事宜，並因應本港的環境，制訂可平衡各主要持份者的利益的政策。

15. 余若薇議員認為，以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權利和利益的相關法例作為基礎，則很難比較香港與選定地方在提供特殊教育方面的情況。她認為，比較的起點應該是不同地方對於提供特殊及融合教育，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發展及推行個人化教學計劃所持守的根本價值觀和信念。她邀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和代表團體從這個角度表達意見。

16.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答稱，報告第6.1.14段概括分析了選定地方和香港所提供的個人化教學計劃的普遍特點。

17. 陳國權先生回應時表示，理論上，現時有一系列方式可用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這系列的一端是隔離方式，另一端是全納方式。融合方式是在這兩個極端之間其中一種方式，即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入讀普通學校，透過學習與普通學校的學生融合。陳先生認為，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方面，許多西歐國家正邁向實施全納政策，但香港卻停留在實施融合政策的階段。

18. 蘇國安先生表示，為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權利和利益而制定的法例，其角色及職能不應被可能出現的濫用上訴機制情況所扭曲。他認為家長將會謹慎地行使其上訴權利，本港亦須立法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權接受優質教育，以及他們的家長在有需要時有權提出上訴，這點至為重要。

19.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殘疾歧視條例》的制定，是要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除了訂明禁止歧視的條文外，《殘疾歧視條例》亦規定學校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合理的學習調適安排及支援。她補充，雖然長遠的

目標是逐步由融合階段進展至全納階段，但為嚴重及多重殘疾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仍有必要繼續運作。

20. 余若薇議員同意，錄取了某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例如嚴重弱智學生)的特殊學校，有必要繼續運作。她邀請代表團體建議所需措施，以促進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逐步由融合階段進展至全納階段。

21. 陳國權先生認同，不論全納政策在主流教育的發展情況如何，有嚴重弱智或肢體傷殘學生就讀的特殊學校亦應繼續運作。他認為，培養全納文化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對促進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逐步由融合階段進展至全納階段，極之重要。此外，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及委派一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員或成立學生支援小組，負責統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有效的支援，亦同樣重要。他補充，部分西方國家的學校已建立一套文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慶祝入學，但政府當局只是鼓勵香港的學校舉行同類活動。

22. 余若薇議員亦認為，透過立法設立上訴機制，藉以監察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情況，將不大可能導致不必要的官司及訴訟，因為家長必需拿出莫大的勇氣和決心才會提起法律程序。但她指出，施加這項立法規管對於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會帶來深遠的影響。她邀請代表團體建議本港應在教育制度中的哪些合適範疇實施立法規管。

23. 蘇國安先生重申，當局應引入法例規定，訂明已屆學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權每年或定期接受特殊教育需要評估，他們的家長則有權就這類評估的結果及與教育有關的其他事宜提出上訴，此舉將有助普通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的同時，發展出一套全納文化。

24.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指出，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專業人員視乎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和發展階段，進行特殊教育需要評估。對於本港是否需要立法，政府當局認為須因應香港特殊教育的發展及環境，仔細地深入研究。

推行融合教育

25. 張文光議員察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獲安排入讀香港普通學校的百分比約為78%，在選定地方的比例則達90%以上。相比之下，香港特殊學校錄取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佔這類學生總人數最高的百分比。他詢問

政府當局會如何與家長和特殊教育界合作，以加快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進度。

26.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稱，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目標是改善向學校、教師和家長提供的支援。最終目的是提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學的成效。她指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某地方的普通學校的比例，取決於該地方的特殊教育學校的地域分布及特殊教育需要的定義。在西方國家，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入讀就近居所的普通學校，可能比入讀遠離居所的特殊學校更為方便。

年齡限制

27. 張文光議員察悉，在加州，學校會讓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完成6年小學和6年中學教育，直至22歲為止；在英格蘭，這類學生獲准留在學校直至年滿19歲為止。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在香港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18歲必須離校的規定。

28.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在新學制下，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將獲提供6年小學和6年中學教育。他們在完成這12年教育後，通常將年滿18歲。然而，政府當局會靈活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應否在18歲必須離校。她指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修讀普通學校課程，通常獲准完成中學教育，以便參加香港中學會考。很多這類學生將會遠遠超過18歲。此外，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若因住院而嚴重影響其學業，將獲准重讀一年。

29. 張文光議員提及報告第6.1.3和6.1.4段時指出，在香港，政府為6至15歲11個月的兒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免費強迫教育，至初中程度為止。由2002至03學年起，年齡介乎16至17歲11個月並就讀於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可自願參加其所屬學校的延伸教育計劃。在學年內年滿18歲的學生，可留在這類特殊學校，直至該學年結束為止。根據《特殊學校資助則例》，除非得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批准，否則本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得在其20歲生日那學年結束後，仍然在特殊學校就讀。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從《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相關條文中刪去上述年齡限制或作出澄清。

教師的專業發展

30. 張文光議員指出，報告第2.5.4至2.5.6段特別提到，在加州，任教核心科目的特殊教育教師必須在2005至06學年結束前符合“高資歷”的要求，以及特殊教育教師嚴重短缺。在2004至05學年期間，加州有25%的特殊教育教師持有暫准或緊急證書，而21%的特殊教育教師空缺尚未填補。由於“高資歷”的教師嚴重短缺，有關當局已採取若干行政措施，為特殊教育教師提供額外的靈活性，藉以填補加州的空缺職位。他詢問，教統局會如何為在香港從事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策劃專業進修計劃。

31.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稱，加州的經驗正好說明，需要為擬從事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準教師訂立切合實際的要求，並按照務實的時間表，為在職教師策劃適切的進修計劃。政府當局認為，賦權教師以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最佳方法，是為他們提供機會，讓他們把發展培訓課程所學到的知識和技巧能學以致用，同時與其他學校從事教導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同輩教師交換意見和分享經驗。提供複修課程，讓他們不時更新所學到的知識，亦十分重要。

對學校和教師的支援

32. 梁耀忠議員認為，在社會對是否需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進行立法達成共識前，政府當局應改善對錄取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的支援。他指出，該等選定地方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出特別的調適安排，以進行表現評估；同時鼓勵教師採取行動，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可全面及有效地參與評估。在英格蘭，在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其他學生的權利和權益，均得到法例保障(參閱報告第6.1.33段)；在安大略省，在常規班級上有些學生的所有需要無法得到照顧，當局有一系列的學位安排方案可供選擇(參閱報告第3.5.22段)。相比之下，香港在1998年嘗試提供融合教育，在1999至2000學年才正式推行融合教育(參閱第6.1.37段)。

33. 梁耀忠議員認為，根據新資助模式，向參與的普通學校就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額外1萬元或2萬元資助並不足夠。他對近年特殊學校數目減少亦表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為推行融合教育向普通學校提供的支援。

34.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全面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特殊教育，包括在普通學校推行的融合教育。她描述目前在推行融合教育方面為學校和教師提供的支援措施，包括教統局的專業服務，以及在2005至06學年提供的學校夥伴計劃，有16所特殊學校和7所普通學校已參與該計劃，作為約100所普通學校的資源中心。她強調，要促進融合教育的暢順推行，除了額外資源外，向學校提供適切和足夠的專業支援，也極之重要。政府當局現正探討向特殊學校，以及在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饒有經驗的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的可行性，使這些學校能作為資源中心，協助其他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此外，教統局亦正考慮為需要更多深入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介入計劃。

35. 梁耀忠議員指出，有需要的學校應持續獲得專業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不同地區的資源中心會持續為區內錄取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跟進

36. 主席指出，根據報告的研究結果，就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而言，在資源分配、發展個人化教學計劃、上訴機制、教師的專業發展、過渡安排，以及在中學教育之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服務方面，香港都落後於該4個選定地方。主席及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立法的需要，以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權利和權益；同時檢討在香港推行融合教育方面，特殊學校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能。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報告的研究結果，以及委員和代表團體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提交書面回應。

37.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參照委員和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研究該份報告指出的事項。教統局會與相關部門和政策局共同審視香港進行立法的利弊，然後就此事項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回應。由於研究此事項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政府當局將視乎報告所載述的資料能否及早加以澄清，因此只會在本學年結束前才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38.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主席時表示，教統局會在2006年4月，向小組委員會匯報當局就推行融合教育所作的檢討的進度。

III. 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的事宜 [立法會CB(2)1107/05-06(01)及(02)號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39.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向委員簡述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的最新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107/05-06(01)號文件]。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1177/05-06(03)號文件]

40. 藍淑儀女士陳述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鑒於肢體傷殘學生的寄宿需要，協會只好無奈地接受政府當局興建兩間分別位於新界東及新界西的分區宿舍的建議。協會要求政府當局繼續為其餘3所沒有附設宿舍的肢體弱能學校尋找合適地點，以提供寄宿服務；在新建公共屋邨規劃提供寄宿服務；加快提供暫宿服務；增加供應每星期7天寄宿學額；支援沙田某學校的小型宿舍繼續營運；以及在新學制下於所有肢體弱能學校提供高中課程。

“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
[立法會CB(2)1177/05-06(04)號文件]

41. 譚玉鳳女士陳述“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提到，關注組原則上並不反對興建兩間分別位於新界東及新界西的分區宿舍的建議，以解決肢體傷殘學生的迫切需要。關注組要求政府當局為沒有附設宿舍的肢體弱能學校，在鄰近公共屋邨規劃提供寄宿學額；考慮提供有25個宿額的宿舍；簡化申請特殊學校暫宿服務的程序；在兩間分區宿舍投入服務前，協調向肢體弱能學校的肢體傷殘學生提供寄宿學額的安排；檢討擬議增加的寄宿費；以及支援沙田某學校的小型宿舍繼續營運。

“肢體弱能學校家長小組”

42. 余冬梅女士表示，由於對暫宿服務的需要往往十分迫切，教統局應與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合作，以簡化向肢體傷殘學生提供暫宿服務的程序。林淑梅女士亦要求教統局在新界東及新界西兩間分區宿舍投入服務前，

在過渡期內，協調為有長期寄宿需要的肢體傷殘學生提供寄宿學額的安排。

討論

提供暫宿服務

43. 主席詢問，教統局會如何協助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為有迫切需要的肢體傷殘學生提供暫宿服務。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稱，教統局曾與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校長討論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自資暫宿服務事宜。各校長大致上支持該建議，但他們須與員工和家長磋商提供暫宿服務的安排和收費水平。教統局雖然不會參與這方面的校內討論和決定，但曾建議學校視乎情況所需，簡化接收有臨時寄宿需要的肢體傷殘學生的安排，並應向家長公布各項安排。

44. 主席認為，教統局應為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提供一般指引，以便為有迫切需要的肢體傷殘學生提供暫宿服務。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教統局與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校長舉行會議時，已特別指出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自資暫宿服務須關注的範疇。她重申，各校長已承諾與員工和家長磋商，以制訂提供暫宿服務所需的政策和安排，並釐定自資暫宿服務的適當收費水平。

45. 文區熙倫女士回應主席時承認，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需要一些時間，以制訂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暫宿服務所需的政策和安排。她指出，特殊學校在諮詢家長和員工後，將須計劃所需的人手安排及釐定暫宿服務收費水平。她補充，特殊學校的情況獨特，部分學校較其他學校有更好的準備以提供暫宿服務。

46. 主席認同特殊學校需要一些時間，就有關提供暫宿服務所需的安排，諮詢家長和員工的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繼續與特殊學校和家長磋商此事。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表示答允。

加快兩間分區宿舍的竣工日期

47.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加快在新界東及新界西興建分區宿舍，使有關宿舍可在2010年之前更早的時間投入服務。

48.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及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答稱，預定的4年計劃包括展開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建造工作所需的時間。教統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密切監察進度 and 加快行動。

49.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同步展開在動工前所需的工作程序，方可盡早提前竣工日期。張文光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致函要求教統局協調相關政策局和部門通力合作，加快在新界東及新界西興建兩間分區宿舍。委員表示同意。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承諾，教統局會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協調，加快完成上述建造工程。

兩間分區宿舍的宿額分配

50. 張文光議員詢問，兩間分區宿舍的寄宿學額，將如何分配予在沒有附設宿舍的肢體弱能學校就讀的肢體傷殘學生。主席認為，家長應獲得選擇權，為其肢體傷殘子女選擇附設宿舍的肢體弱能學校。主席及張文光議員同樣關注到，沒有附設宿舍的肢體弱能學校在競爭錄取肢體傷殘學生時，將會處於不利形勢，日後可能因收生不足而被迫關閉。

51.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由於並非所有肢體傷殘學生都有寄宿需要，他們可繼續入讀沒有附設寄宿設施的肢體弱能學校。兩間分區中心的宿額，將會按肢體傷殘學生的長期寄宿需要作出分配。有長期寄宿需要的肢體傷殘學生可入讀附設宿舍的肢體弱能學校，或繼續在其他沒有附設宿舍的肢體弱能學校就讀但申請在兩間分區宿舍的宿額。政府當局對兩間分區宿舍的宿額分配安排持開放態度，但宿位安排將取決於學生的需要，而非向沒有附設宿舍的肢體弱能學校的學生給予固定配額。

52. 張文光議員指出，雖然大部分家長願意照顧其每星期5天寄住在宿舍的肢體傷殘子女，但在平日照顧其肢體傷殘子女的家長在星期六及星期日可能需要休息。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與肢體弱能學校協調，以提供可符合家長不同的需要的寄宿服務。主席補充，教統局應就此事諮詢家長和肢體弱能學校的辦學團體。

政府當局

日後提供的寄宿學額

53. 陳婉嫻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她詢問，關於利用公共屋邨的空置單位設置提供25個宿額的小型宿舍，為何政府當局認為並不可行。

54.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除了因為小型宿舍成本效益低之外，在現有公共屋邨的空置單位提供寄宿服務的質素將不會令人滿意，因為是受到其他的限制和局限，例如：實際地點、通道設施、宿生活動地方等。教統局曾初步研究在沒有附設宿舍的肢體弱能學校鄰近的現有公共屋邨空置單位，但未能物色任何合適地點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寄宿服務。鑒於在2009至10學年推行新學制，教統局會繼續就有關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寄宿服務，與肢體弱能學校保持聯繫。

55. 陳婉嫻議員認同，在現有公共屋邨為肢體傷殘學生設立宿舍存在實際限制和局限。然而，她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家長磋商在新建公共屋邨興建宿舍。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同意，日後若有此機會，定必謹記此事。主席指出，除了成本效益的角度外，他看不到有何理由拒絕在肢體弱能學校附近營辦小型宿舍的建議，因為這是符合在肢體弱能學校同時提供照顧及教育服務的國際趨勢。

5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肢體傷殘學生對有關服務的需求日增，對提供每星期7天寄宿服務進行檢討。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稱，政府當局的做法是對肢體傷殘學生的寄宿服務需求進行持續檢討，並視乎情況所需，調整所提供的服務。

57. 主席詢問，特殊學校的寄宿費會否隨着新學制的推行而予以調整。

58.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稱，現時特殊學校寄宿學額的月費約為每月440元，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轄下院舍的月費則介乎1,600元至1,800元不等。參照社署的收費，政府當局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寄宿費，仍有空間透過循序漸進方式作出調整。她補充，政府當局現時沒有任何確定計劃，並會在諮詢期內收集家長對調高費用的水平。

5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沙田某學校營辦的小型宿舍提供資助。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稱，教統局曾向辦學團體和家長建議，除了以公帑繼續營辦小型宿舍外，可探討其他可行的經費來源的方法。

II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16日